

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

徹查由「引渡條例」修訂所引起的警民衝突及香港警察濫權濫捕問題

背景：

2019 年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林鄭月娥女士稱，因為需要處理一宗疑犯移交案件，而強行提出極具爭議的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民間俗稱上述草案為「逃犯條例」、「引渡條例」、「送中條例」等），而拒絕泛民主派提出以日落條例方式，就上述案件進行單次立法，讓當局可移交疑犯到台灣受審之餘，同時減少香港市民疑慮的折衷方法。

隨後特區政府更拒絕以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」的方式緩和市民對政府處理事件手法的不滿，更以香港最大的武裝集團，香港警察，作為打壓市民聲音的政治工具。面對如此強大的威權政府，市民曾多次以基本法賦予的遊行集會權利，以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，惟政府依舊不理；有香港市民以死相諫，作為兩子之母的林鄭月娥女士亦未有回應事件，最終演變成無盡的社會衝突。當中警務人員濫捕、毆打已被捕人士、言語及行為對示威者及途徑衝突現場的市民作出威嚇不時發生，而現時的監警會法定權限未能對涉事警員作出刑事調查外，更不能調查警務人員以外的人士。在是次修例風波中顯得毫無用處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由上至下，調查決策者與執行者的所有行為，均可查出風波的責任誰屬，以正視聽。

動議：

本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徹查由「引渡條例」修訂所引起的社會矛盾、警民衝突及香港警察濫權濫捕問題。

文件提呈

文件提呈 2020 年 1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，請行政長官辦公室、保安局、警務處代表出席。

動議人：李偉峰

和議人：涂謹申、曾自鳴、朱子洛、林健文、李傲然、余德寶、陳梓維、林兆彬、朱江瑋、李國權、胡穗珊、賀卓軒、蕭德健、朱慧芳、陳嘉朗、何富榮

2020 年 1 月 9 日